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木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守娟、方阿娥間確認信託行為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其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末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及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先位聲明：㈠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

不動產）於106年10月27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（下稱系爭信託行為），及於106年10月31日於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之信託登記（下稱系爭信託登記），均為無效。㈡被告方阿娥應將系爭信託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吳守娟所有。備位聲明：㈠被告間系爭信託行為及系爭信託登記，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方阿娥應將系爭信託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吳守娟所有。因備位聲明部分，因與先位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，且兩者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系爭不動產之正確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，又系爭不動產位於市內交通便利繁華地段，自不得以房屋課稅現值作為房屋之市價即交易價額，附此敘明），以查報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

一、土地部分：				
土地坐落				
縣市	鄉鎮縣市	段	地號	權利範圍
臺北市	文山區	政大段二小段	217	571/10000

二、建物部分：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3樓	全部